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美國智慧交通商機開發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3 年 2 月 9 日修訂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112 年美國智慧交通商機開發團。
 2. 日期：11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共 7 天）。
 3. 地點：美國奧蘭多。
- (四) 簡介：美國基礎建設計畫項下衍生龐大政府採購商機，其中又以智慧交通為我商具優勢領域。為協助我國企業爭取該等商機，規劃於美國公共交通年會暨展覽 (American Public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 APTA) 期間，辦理企業解決方案發表會及客製化一對一洽談，邀請美國公部門代表及系統整合商參加。此外，本團安排拜會美國佛羅里達州運輸部、智慧運輸協會等相關公部門代表（洽約中，可彈性調整），協助我商爭取美國政府採購商機。
- (五) 辦理方式：
 1. 本會規劃並受理報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洽談會。
 2. 本會安排參團企業及國外買主洽談。
 3. 本會負責發掘參團企業之國外潛在買主並進行媒洽工作，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不介入參加企業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 (六) 預定徵集家數：10 家。
- (七) 適於參加之產業：智慧交通及基礎建設相關企業，如交通、資通訊、工程顧問等。

二、參加業者資格：

- (一)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惟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無不良紀錄者。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
- (四) 參加業者須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對於 COVID-19 疫情之相關出入境規定，方可參加；必要時，並於參團前提供相關規定之證明；並應確實遵守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
- (五)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是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

三、報名方式：

- (一) 報名程序：

1. 報名方式：電郵回傳報名表至本案承辦人信箱。
2. 資格審核及繳費：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審核業者參團資格後，開立「參加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3. 經本會確認收訖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即正式完成報名程序。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本會連絡方式：

1.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行銷處處專案組蔡瑋婷收。
2.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335。
3. 電子郵件：kellytsai@taitra.org.tw。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每家參加業者新臺幣壹萬元整。
 - (1) 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2) 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2. 業者分攤費：每間業者新臺幣壹萬元整。
3.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得委由組團會議決議之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加業者可自行處理，惟自行處理之業者若有使用前揭旅行社所提供跟團團員之服務，仍須依該旅行社報價付費。
4. 參加業者須自理及負擔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二) 付款方式：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五、提交資料：請參加業者準備下列資料，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

(一) 公司簡介及洽談產品英文介紹。

(二) 公司 LOGO 及洽談產品照片、影片及 DM。

(三)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 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

(四)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認證（如 FDA、CE、TFDA 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

六、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一)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之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組團會議前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逾期通知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分攤費：組團會議後 7 日內（含）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逾期通知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七、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市場資料。
5. 派員（台北總部或外館人員）隨團協助。

（二）統籌利用業者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

八、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評估延長不受理其報名之年限：

1.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活動，且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若參加業者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條「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3. 參加業者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4. 參加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宣傳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公司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5. 參加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6. 活動結束後，參加業者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7. 參加業者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8. 參加業者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9. 參加業者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參加業者自理及負擔費用：

1. 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敬請審慎評估差旅作業相關費用勿過早付款，以避免活動日期、地點變動之風險。參加業者應自負相

關變動風險。

2.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 (二)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 (三)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 (四) 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將扣除以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予業者，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或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 十、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 (三)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四)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